**106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實施計畫**

**(學生團)**

1. 目的:應韓國教育旅行協會邀請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參訪，增進相互理解，及促進兩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交流。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

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外交部

1. 日期:106年2月22日(三)至2月26日(日)，共5天4夜。
2. 行程(依韓方安排)：學校文教機構參訪、特色文化古蹟歷史建物巡禮與體驗等。本項邀訪為團體行程，團員應依邀訪單位安排，全程參與活動，不得任意離隊或要求個人行動。
3. 團員16名，成員如下：

(一)隨團指導老師1名：由承辦學校遴派適合人員擔任。

(二)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15名：由學校初審推薦合於下列條件學生，送本署辦理複選及決選後，遴選結果（含優先順序及備選人員）經核定後公布：

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高二學生。

2、對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。

3、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
4、合於以上條件，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，優先錄取。

(三)參訪學生遴選程序：

1、填寫報名表件並附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中英文自傳（A4紙張書寫或繕打，字數1000字為限，自傳應由學生本人撰寫，勿請他人代擬），各1份。

2、初選：由各校視學生參加意願，填列上開表件經學校審查推薦(1校以1名為限)，送承辦學校進行複選。

3、複選:採書面審查，由承辦學校依合於條件者，選出若干名進入決選。

4、決選：由承辦學校籌組決選遴選小組，以面談方式辦理決選，擇優錄

取15名正取及備取若干名，經核定後，參加行前講習。

5、行前講習:面談後錄取之正取、備取學生，由承辦學校於出訪前辦理

行前教育研習。

1. 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，如獲遴選之學生須配合學校安排接待同年度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，不得異議。
2. 經費：

(一)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、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。參訪者自付零用、購物、護照費用，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，以保障自身安全。

(二)行政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1.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臺韓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106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報名表（學生團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中文 |  | | | | | | 性別 | |  |
| 英文 | **(應與護照同)**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護照號碼 |  | | | | 護照有效期  (須達半年以上) | | | |  | |
| 出生年月日  （註明幾年級） | 西元19 年 月 日(滿 歲)  ( )年級 | | | | | | | | 國籍 |  |
| 住家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住家電話 | （）-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外語能力檢定 | （請說明合格種類並附檢定合格證書影本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興趣專長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忌食食物 | □無 □有（如生食，牛肉等請註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對食物、香煙、寵物等有無過敏情形 | | | | □無、□有（請註明） | | | | | | |
| 為利參訪交流活動安排請填 | | | 身高： 公分，腳的大小： 公分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學校承辦人姓名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 |
| 承辦人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推薦人**  **校長姓名** |  | | | **請簽名** | | |  | | | |

**報名及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無護照者或護照過期者，請在報名時立即申請或更新，若錄取後，發現護照有問題，未能及時補正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候補。

二、報名表件（含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），請至<http://travel-edu.com.tw>網站下載專區或最新消息區下載表格。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。

三、學校審查推薦學生報名參加遴選(1校以1名為限)，請務必於**105年11月28日(星期一)**下班前，將本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，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，俾利審查。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。（郵戳為憑、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並以專線電話 (04)2312-0266或(04)2312-4000#115，向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蔡宜真小姐、羅仲璇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 (請填姓名)參加**106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**團員遴選，如獲錄取，願遵照韓國邀訪單位及我國主承辦單位及兩國相關規定，謹守團隊規範與紀律，完成參訪行程。

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，同意貴子弟接待同年度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(詳細行程由承辦學校安排調整後通知)，不得異議。

學生家長: (請簽章)

地 址:

連絡電話:

就讀學校(請填全銜):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105年11月 日 |